

长春净月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长净政公组办〔2022〕1号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

区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号）《吉林省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关于印发〈2022年吉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吉政公组〔2022〕24号）《长春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台账》（长政公组〔2022〕号）部署要求，现将《净月高新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台账》（以下简称《任务分工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精准把握政务公开方向。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化对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规律性认识，把准政务公开工作方向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职能，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人民至上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创新发展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。

二、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公开为常态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积极做好法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好培训指导、监督保障等日常工作。要围绕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发布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公开的有效性。要依法公开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的规定，切实保障公开的及时性，杜绝公开随意性，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按照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流程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，文字关，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、公开时机得当。

三、扎实推动政务公开落实。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不折不扣把各项贯彻举措落到实处，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职能，形成合力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责任，定期开展跟踪检查，对工作开展不积极、推诿扯皮等问题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和督促整改，同时将跟踪检查结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。

附件：净月高新区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台账
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代章)

2022 年 9 月 26 日